

增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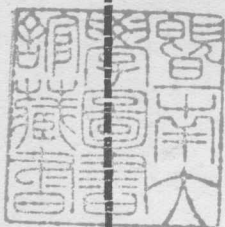
103777

先秦史

港台書室

103777

先秦史



臺灣開明書店印行



90103271

民國五十年三月臺一版發行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臺六版發行

每冊基價 精裝 三元五角
平裝 二元五角

(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先 秦 史

*

印 翻 准 不 · 權 作 著 有

著 作 者 臺 灣 開 明 書 店

發 行 人 劉 甫 琴

印 刷 者 臺 灣 開 明 書 店

總發行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
電話 五二五三九 五二三八四 號
郵局劃撥帳號第一二五七號

臺灣開明書店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七號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古史材料	四
第三章	民族原始	三
第四章	古史年代	三
第五章	開闢傳說	四
第六章	三皇事跡	四
第一節	緯書三皇之說	四
第二節	巢燧農事跡	三
第七章	五帝事跡	七
第一節	炎黃之爭	七
第二節	黃帝之族與共工之爭	三
第三節	禹治水	六

第四節 堯舜禪讓	七四
----------	----

第五節 堯舜禹與三苗之爭	八三
--------------	----

第八章 夏殷西周事跡	九一
------------	----

第一節 夏后氏事跡	九一
-----------	----

第二節 殷先世事跡	九八
-----------	----

第三節 夏殷興亡	一〇四
----------	-----

第四節 殷代事跡	一〇七
----------	-----

第五節 周先世事跡	一二五
-----------	-----

第六節 殷周興亡上	一二八
-----------	-----

第七節 殷周興亡下	一三一
-----------	-----

第八節 西周事跡	一三八
----------	-----

第九章 春秋戰國事跡	一五〇
------------	-----

第一節 東周列國形勢	一五〇
------------	-----

第二節 齊晉秦楚之強	一五五
------------	-----

第三節	五霸事跡上	一六五
第四節	五霸事跡下	一六六
第五節	齊頃靈莊晉厲悼楚共靈之爭	一六四
第六節	吳越之強	一六二
第七節	楚吳越之爭	一六七
第八節	戰國形勢	二二〇
第九節	楚悼魏惠齊威宣秦獻孝之強	二二八
第十節	齊湣王之強	二四四
第十一節	秦滅六國	二三一
第十章	民族疆域	二四四
第一節	先秦時諸民族	二四四
第二節	先秦疆域	二五七
第十一章	社會組織	二六五
第一節	昏制	二六五

第二節 族制	二七六
--------	-----

第三節 人口	二八二
--------	-----

第四節 等級	二八七
--------	-----

第十二章 農工商業	二九七
-----------	-----

第一節 農業	二九七
--------	-----

第二節 工業	三〇六
--------	-----

第三節 商業	三一〇
--------	-----

第四節 泉幣	三一七
--------	-----

第十三章 衣食住行	三二〇
-----------	-----

第一節 飲食	三三〇
--------	-----

第二節 衣服	三三五
--------	-----

第三節 宮室	三四〇
--------	-----

第四節 交通	三四六
--------	-----

第十四章 政治制度	三六八
-----------	-----

第一節	封建	三六八
第二節	官制	三六九
第三節	選舉	三七七
第四節	租稅	三九四
第五節	兵制	四〇四
第六節	刑法	四一六
第十五章	宗教學術	四三一
第一節	文字	四三一
第二節	古代宗教學術上	四三九
第三節	古代宗教學術下	四五〇
第四節	官學	四六一
第五節	先秦諸子	四六六

第一章 總論

歷史果何等學問？治之果有何用耶？自淺者言之，則曰：史也者，前車之鑒也。昔人若何而得，則我可從而放效之；若何而失，則我可引爲鑒戒，斯言似是，而實不然。何則？大化之遷流，轉瞬而已，非其故，世事豈有真相同者？見爲相同，皆察之未精者耳。執古方以藥今病，安往而不貽誤？近世西人東來，我之交涉，所以敗績失據者，正坐是也。然則史學果何用耶？

曰：史也者，所以求明乎社會之所以然者也。宇宙間物，莫不有所由成，社會亦何獨不然？中國之社會，何以不同於歐洲？歐洲之社會，何以不同於日本？習焉不察，則不以爲異，苟深思之，則知其原因極爲深遠，雖極研索之功，猶未易窺其萬一也。因又有因，欲明世事之所由來，固非推之遼初不可。此近世史家，所以記載務求其詳，年代務求其遠，雖在鴻荒之世，而其視之之親切，仍與目前之局等也。

史事既極繁賾，而各時代之事勢，又不能無變異，治史者自不能不畫爲段落。昔日史家，多依朝代爲起訖，一姓之興亡，誠與國勢之盛衰，羣治之升降，皆有關係，然二者究非同物，此近世史家，所以不依朝代，而隨時勢以分期也。分期之法，各家不同，而晝周以前爲一期，則殆無二致。是何哉？論者必曰：封建易爲郡縣，實爲史事一大界，斯固然也。

然封建郡縣之遞嬗，其關係何以若是其大，則能言之者寡矣。蓋世運恆自塞而趨於通，而其演進也，地理若爲之限，以交通之阻隔，乃將世界文化，分爲若干區；區自有其中心，而傳播於其鄰近；久之，則各區域之文化，更互相接，而終合爲一焉。此前世之行事，可以共徵；亦今後之局勢，可以豫燭者也。中國地處亞東，爲世界文明發源地之一。其地東南濱海；西則青海、西藏，號稱世界第一高原；北則蒙古、新疆，實爲往古一大內海，山嶺重疊，沙磧綿延，實非昔時人力所能逾越；東北與安嶺之麓，雖土壤腴沃，而氣候苦寒，開拓且非旦夕可期，更無論踰嶺而北矣。職是故，中國今日之封域，實自成爲一文化區。搏結此區域內之人民而一之，而誕敷其文化，則中國民族，在世界上所盡之責任也。此一區域之中，事勢亦自分難易。內地十八省及遼寧，久搏結爲一體，吉、黑及蒙、新、海、藏，則不免時有離合焉。此等皆以大勢言之，勿泥。封建廢而郡縣興，則我民族搏結內地及遼寧之功告成，而其經營吉、黑及蒙、新、海、藏之業發軔矣。其爲史事一界畫，不亦宜乎？

復次：史材之同異，亦爲治史者分畫界綫之大原因。今之言史材者，固不專恃文字，究以依據文字者爲多，科學未興之時則尤甚。西儒或分書籍爲三種：一曰屬於理智者，言學之書是也。二曰屬於情感者，文辭是也。三曰屬於記憶者，史籍是也。吾國舊分書籍爲四部：經、子二部，略與其所謂屬於理智者相當；集與其所謂屬於情感者相當；部侈來，龐雜至不可名狀，然其初，則專收文辭，實上承七略之詩賦略，說見文史通義文集篇。史與其所謂屬於記憶者相當，雖不密合，以大致言之固如是。然此乃後世事，非所語於古初。漢志大史公書，尙附春秋之末，更徵論秦以前也。吾國史官，設立甚早，

然其所記，與後世史官所記者，實非同物。參看下章。況經秦火，盡爲煨燼，謂古書亡於秦火，實謬罔之辭。自漢以後，更無祖龍、漢、隋諸志著錄之書，什九安在？況古代學術之傳，多在口耳，不專恃竹帛乎？然史經秦火而亡，則非虛語，以史在當時爲官書也。史記六國表曰：「秦旣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人家之人當作民，此唐人避諱字未經改正者。周室二字，苞諸侯之國言，乃古人言語，以偏概全之例，非謂周室能盡藏列國之史也。其僅存者，皆附經，子以傳，則仍爲言學術之書；而私家所稱述，更無論矣。史以記載爲主，古代之記載，缺乏如是，治古史之法，安得不與治後世之史異？治之之法異，斯其所成就者亦不同矣，此又古今史家，所以不期而同，於周、秦之間，皆若有一界畫在者也。

今之治國史者，其分期多用上古、中古、近古、現代等名目，私心頗不謂然。以凡諸稱名，意義均貴確實，而此等名目，則其義殊爲混淆也。梁任公謂治國史者，或以不分期爲善，見中華書局刻本國史研究附錄地理年代篇。其說亦未必然。然其分期，當自審史事而爲之，並當自立名目，而不必強效他人，則審矣。言周以前之史，而率約定俗成之義，以求稱名，自以先秦二字爲最當。今故逕稱是編爲先秦史焉。大古、中古等名，自昔即無定義，見詩補田疏。

第二章 古史材料

今之所謂科學者，與前此之學問，果何以異乎？一言蔽之曰：方法較密而已。方法之疏密，於何判之？曰：方法愈密，則其使用材料愈善而已。信如是也。古史之材料，既以難治聞，當講述之先，固不得不一爲料檢也。

近世史家，大別史材爲二：一曰記載，二曰非記載。記載之中，又分爲四：一曰以其事爲有關係，而記載之以遺後人者，史官若私家所作之史是也。二曰本人若與有關係之人，記載事蹟，以遺後人者，碑銘傳狀之屬是也。此等記載，恆不免誇張掩飾，然其大體必無誤，年月日，人地名等，尤爲可據，以其出於身親其事者之手也。且誇張掩飾，亦終不可以欺人，善讀者正可於此而得其情焉。

三曰其意非欲以遺後人，然其事確爲記載者，凡隨意寫錄，自備省覽之作皆是也。四曰意不在於記載，然後人讀之，可知當時情事，其用與記載無異者，前章所言屬於理知情感兩類之書是也。記載大都用文字，然文字語言，本爲同物，故凡口相傳述之語，亦當視與簡策同科焉。非記載之物，亦分爲三：一曰人，二曰物，三曰法俗。人類遺骸，可以辨種族，識文化之由來。物指凡有形者言，又可分爲實物及模型、圖畫兩端。法俗指無形者言，有意創設，用爲規範者爲法，無意所成，率由不越者爲俗。法俗非旦夕可變，故觀於今則可以知古也。法俗二字，爲往史所常用，如後漢書（東夷傳）「倭地大較在會稽東治之東，與珠崖儋耳相類，故其法俗多同」是也。史家材料汗牛充棟，然按其性質言之，則不過如此。

史家有所謂先史時代 (prehistory) 者，非謂在史之先，又別有其時代也。先史與史，乃指有無文字記事而言之。先史時代者，猶言未有文字記載之時云爾。人類業力至爲繁賾，往史所記，曾不能及其千萬分之一。抑史家之意，雖欲有所認識，以遺後人，而其執筆之時，恆係對當時之人立說，此實無可如何之事。日用尋常之事，在當時，自爲人所共知，不煩記述，然閱一時焉，即有待於考索矣。非記載之物，雖不能以古事詔後人，然綜合觀之，實足見一時之情狀，今之史家，求情狀尤重於求事實，故研求非記載之物，其所得或轉浮於記載也。如觀近歲殷墟發掘所得，可略知殷代社會情狀，不徒非讀史記股本紀所能知，並非徒治甲骨文者所能悉也。非記載之物，足以補記載之缺而正其謬，實通古今皆然，而在先

史及古史茫昧之時，尤爲重要。我國發掘之業，近甫萌芽，而其知寶古物，則由來已久。大抵初由寶愛重器而起，重器爲古貴族所通好，其物既貴而又古，其可愛自彌甚。如周秦人之侈言九鼎，梁孝王之欲保雷尊是也。見漢書文三王傳此等風氣，雖與考古無關，然一入有學問者之手，自能用以考古，如許慎說文解字序，言「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則考文字學之始也。鄭玄注經，時舉古器爲證，則考器物之始也。漢書郊祀志，載張敞案美陽鼎銘，知其爲誰所造，則考史事之始也。此等風氣，歷代不絕，而趙宋及亡清之世爲尤盛，其所珍視者，仍以鼎彝之屬爲最，亦及於刀劍、錢幣、權量、簡策、印章、陶磁器諸端，所考索者，則徧及經學、史學、小學、美術等門。或觀其形制，或辨其文字，或稽其事迹，其所考釋，亦多有可稱，惜物多出土後得，即有當時發現者，亦不知留意其在地下及其與他物並存之情形，因之偽器雜出，就見有之古器物論之，僞者蓋不止居半焉。又其考釋之旨，多取與書籍相證，而

不能注重於書籍所未紀。此其所以用力雖勤，卒不足以語於今之所謂考古也。發掘之業，初蓋借資外人。近二十年來，國人亦有從事於此者。又有未遑發掘，但據今世考古之法，加以考察者。其事略見衛聚賢中國考古小史，中國考古學史兩書，皆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所得雖微，已有出於文字紀載之外者矣。其略於第三、第四兩章述之，茲不贅。

近二十年來，所謂「疑古」之風大盛，學者每訾古書之不可信，其實古書自有其讀法，今之疑古者，每援後世書籍之體例，訾議古書，適見其鹵莽滅裂耳。英儒吳理氏（Charles Leonard Woolley）有言：薛里曼（Schliemann）發見邁錫尼（Mycenae）之藏，而知荷馬（Homer）史詩，無一字之誣罔。見考古發掘方法論引論彼豈不知荷馬史詩，乃吾國官詞之類哉？而其稱之如此，可知古書自有其讀法矣。書籍在今日，仍爲史料之大宗，今故不憚煩碎，略舉其要者及其讀法如左：

先秦之書，有經、子、集三部而無史，前已言之。然經、子實亦同類之物。吾國最早之書目爲七略，除輯略爲羣書總要外，凡分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六略。別六藝於諸子，乃古學既興後之繆見，語其實，則六藝之書，皆儒家所傳，儒家亦諸子之一耳。兵書、數術、方技，其當列爲諸子，更無可疑。漢志所以別爲一略者，蓋因校讎者之異其人，非別有當分立之故也。然則七略之書，實惟諸子、詩賦兩類而已。儒家雖本諸子之一，而自漢以後，其學專行，故其書之傳者特多，後人之訓釋亦較備。傳書多則可資互證，訓釋備則易於了解，故治古史而謀取材，羣經實較諸子爲尤要。經學專行二千餘年，又自有其條理。治史雖與治經異業，然不通經學之條理，亦必不能取材於經。故經學之條理，亦爲治古史者所宜

知也。經學之條理如之何？曰：首當知漢、宋及漢人所謂今古學之別。古代學術之傳，多在口耳，漢初之傳經猶然。及其既久，乃或著之竹帛，即以當時通行之文字書之。此本自然之理，無庸特立名目。西京之季，乃有自謂得古書爲據，而訾前此經師所傳爲有闕誤者。人稱其學爲古文，因稱前此經師之學爲今文焉。今古文之別，昧者多以爲在文字。其實古文本家自稱多得之經，今已不傳；看下文論尙書處。此外如詩都人士多出一章之類，其細已甚。其傳者，文字異同，寥寥可數，且皆無關意指。鄭注儀禮，備列今古文異字，如古文位作立，義作誼，儀作義之類，皆與意指無關，其有關係者，如尙書盤庚「今予其敷心腹腎腸」，今文作「今我其敷優賢揚歷」之類，然極少。使今古文之異而止於此，亦復何煩爭辨？今古文之異，實不在經文而在經說。經本

古書，而孔子取以立教。古書本無深義，儒家所重，乃在孔子之說。說之著於竹帛者謂之傳；其存於口耳者，仍謂之說。古書與經，或異或同，足資參證，且補經所不備者，則謂之記。今古文之經，本無甚異同，而說則互異，讀許慎之五經異義可見。今文家之傳說，蓋皆傳之自古，古文家則出己見。故今文諸家，雖有小異，必歸大同；不獨一經然，羣經皆然，讀白虎通義可見，此書乃今文家言之總集也。古文則人自爲說。又今文家所言制度較古，古文則較新，觀封建之制，古文封地較大，兵制古文人數較多可知。

以今文口說，傳自春秋，古文則或據戰國時書也。兩漢立於學官者，本皆今文之學。西漢末年，古文有數種立學，至東漢時仍廢。然東京古文之學轉盛。至魏、晉之世，則又有所謂僞古文者出焉。於尙書，則僞造若干篇，並全造一僞

孔安國傳。一切經說，亦多與當時盛行之古說有異同。並造孔子家語及孔叢子兩書，託於孔氏子孫以爲證。此案據清儒考校，謂由王肅與鄭玄爭勝而起，見丁晏尙書餘論。今亦未敢遽定，然要必治肅之學者所爲。自此以後，今文之學

衰息，而古文之中，鄭王之爭起焉。南北朝、隋、唐義疏之學，皆不過爲東漢諸儒作主奴而已。宋儒出，乃以己意求之於經，其說多與漢人異，經學遂分漢、宋二派。以義理論，本無所軒輊；宋學或且較勝，然以治古史而治經，求真實其首務，以求真論，漢人去古近，所說自較宋人爲優，故取材當以漢人爲主。同是漢人，則今文家之說，傳之自古，雖有譌誤，易於推尋，非如以意立說者之無所質正，故又當以今文爲主也。此特謂事實如此，非謂意存偏重，更非主於嚴守也。不可誤會。

六經之名，見於禮記經解，曰詩、書、禮、易、春秋。漢人所傳，則爲五經，以樂本無經也。後世舉漢人所謂傳記者，皆列之於經，於是有九經，春秋並列三傳，加周官、禮記。十三經，於九經外，再加孝經、論語、孟子、爾雅。之目。此殊非漢人之意。然因治古史而取材，則一切古書，皆無分別，更不必辨其孰當稱經，孰不當稱經矣。

詩分風、雅、頌三體。風者，民間歌謠，讀之可見民情風俗，故古有采詩及陳詩之舉。公羊宣公十五年何注：「五穀畢入，民皆居宅，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禮記王制：天子巡守，「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雅則關涉政治，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大雅言

王公大人，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意在自誇其功烈，讀之，亦可見古代之史實焉。風本無作誼可言，三家間有言之者，其說必傳之自古，然亦不能指爲作者之意。歌謠多互相襲，或並無作者可指。雅、頌當有本事，今文說闕佚已甚，古文依據小序，詩詩皆能得其作義，已不可信；又無不與政治有關，如此，則風雅何別乎？故詩序必不足據。然後人以意推測，則更爲非是。何則？詩本文辭，與質言其事者有異，雖在並世，作者之意，猶或不可窺，況於百

世之下乎？故以詩爲史材，用之須極於慎也。

尙書：今文家所傳，凡二十八篇。堯典一，合今本舜典，而無篇首二十八字。皋陶謨二，合今本益稷。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彤

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牧誓十，洪範十一，金縢十二，大誥十三，康誥十四，酒誥十五，梓材十六，召誥十七，洛誥十八，多士十九，無逸二十，君奭二十一，多

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顧命二十四，合今本康王之誥。費誓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秦誓二十八。古文家稱孔壁得書百篇，孔安

國以今文讀之，得多十六篇。古文家以無師說，亦不傳授。是爲逸十六篇，其目見於書疏。曰舜典，曰汨作，曰九共，曰大禹謨，曰益稷，

曰五子之歌，曰胤征，曰湯誥，曰咸有一德，曰典寶，曰伊訓，曰肆命，曰原命，曰武成，曰旅獒，曰四命。今亦已亡。今所行者，乃東晉時梅賾所獻

之僞古文本也。眞書二十八篇，亦附之以傳矣。書之較古者，如堯典、禹貢等，決爲後人所作，然亦可見其時之人所謂

堯舜禹者如何，究有用也。而類乎當時史官，或雖出追述，而年代相去不遠者，更無論矣。

今之儀禮本稱禮經。後儒尊信古文，以周官爲經禮，此書爲曲禮，乃生儀禮之名。其實周官之所陳，與此書之所

述，絕非同物也。此書凡十七篇，爲冠、昏、士冠禮、士昏禮、喪、祭、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喪服、朝、聘、聘禮、公食

大夫禮、覲禮。射、鄉、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之禮，可考古代親族關係，宗教思想，內政外交情形，並可見宮室、車馬、

衣服、飲食之制，實治史者所必資。

易爲卜筮之書，與宗教、哲學，皆有關係。二者在古代，本混而不分也。哲學可分兩派：偏重社會現象者，爲古人所

謂理，偏重自然現象者，爲古人所謂數。易爲古代宗教、哲學之府，自可兼苞此二者。後之治易者，自亦因其性之所近，